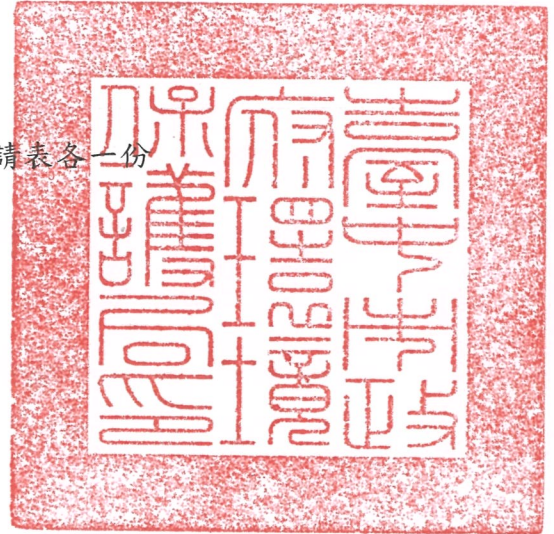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40017702號

附件：臺中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方案及申請表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臺中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方案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114年度總獎勵金額為550萬元整，所需經費由本市空氣污染防制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，其評分與獎勵方式、請領方式如下：

(一)依各減量作為與成果評分。

(二)合計3分(含)以上未達5分者，給予獎牌(狀)乙幀。

(三)合計5分(含)以上未達10分者，給予獎勵金5萬(含稅)及獎牌(狀)乙幀。

(四)合計10分(含)以上未達20分者，給予獎勵金15萬(含稅)及獎牌(狀)乙幀。

(五)合計20分(含)以上未達30分者，給予獎金30萬(含稅)及獎牌(狀)乙幀。

(六)合計30分(含)以上未達40分者，給予獎金50萬(含稅)及獎牌(狀)乙幀。

(七)合計40分(含)以上，給予獎金70萬(含稅)及獎牌(狀)乙幀。

(八)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及審核，倘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受

理。

三、獎勵審查機制：

(一)初審:公私場所提送申請資料，由本局書面審查。

(二)複審:本局辦理審核會議，倘有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評分。

四、臺中市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方案及申請表，詳如附件。

五、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，電話：(04)222891111轉66228。

局長陳宏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